

洛川县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
护修复项目（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洛川县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洛川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中恒志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洛川县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修复项目(三标段)成交供应商，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洛川县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

2. 项目建设地点

厢寺川林场/黄连河林场（小班）（具体位置以作业设计文件为准）

3. 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退化林修复亩。1237亩

4. 项目造价

依据中标通知，项目中标价为(大写)伍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柒角整（小写：576882.70元）。该价格为完成建设项目各项具体内容的完全价格人工、材料、机械、管护、税费、苗木检测、运输等全部费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项目造价不再进行调整。

5.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其中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的 85%以上，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26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为提升整改和成果巩固期。

二、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方式

1. 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作业设计文件规定的苗木数量、规格、整地标准、设施规格、修复及抚育措施规范等要求，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面完成并达标。

外地苗木要具备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检疫证、标签。苗木进场地，要经过甲方或监理审核验收同意，方可施工，不允许劣质苗、裸根苗、出水苗和黑松等不符合作业设计的不合格苗木进入工地。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项目监理公司、项目所在地相关林场共同参与验收工作。依据作业设计文本逐小班（地块）进行验收，建设质量须符合退化林修复相关技术规定标准。

3. 验收时限及要求：乙方完成施工任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

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小班（地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重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乙方整改后两次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资金支付

1. 资金支付进度及比例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书面申请资金拨付，经甲方包抓责任区、监理人员、项目所在地林场共同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工程各项措施主体施工（含补植补栽、疏伐、修枝等）完成后，经甲方初验质量达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自2026年12月管护期起算，第三年（即2028年）经甲方组织最终管护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5%合同价款。

2. 资金支付方式

在收到监理单位、现场施工责任单位共同确认的书面付款申请和验工单，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由乙方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营造林规范标准，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若发现乙方未按设计施工、质量不达标或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甲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整改。

2. 若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停止支付资金，直至整改通过验收。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剩余价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实施的地块进行设计变更，并要求乙方按变更后设计施工。

4.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在施工期间形成的照片、视频、文件等资料，用于项目宣传、汇报及档案整理，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5.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政策处理、部门协调等问题，保障施工环境，协助乙方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备专用账户的开户行、账号、户名等信息，项目全部工程款均拨付至该账户，甲方有权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核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审批的作业设计文件、施工范围红线图等相关施工资料，指导乙方开展施工作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拨付项目资金。

2.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并按变更设计进行施工。

3. 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作业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施工，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合法监督管理，对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作为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国家及林业行业安全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不低于 5 万元，并在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复印件备案；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人员、森林资源及周边财产安全，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 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在项目首次验收前，向甲方交付纸质版档案资料 3 份（甲方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林场 1 份）及电子版 1 份，档案资料应包括施工记录、施工过程影像资料、苗木采购凭证、苗木检验报告、工程进度报告、验收申请等，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影像清晰、装订规范。

6. 乙方施工行为由于非甲方因素造成无法继续施工，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

7. 乙方劳务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帮助项目所在地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优先录用脱贫户劳动力，带动当地就业增收。

8. 乙方需按设计要求在管护期（2026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内完成抚育管护、日常工作，做好不达标小班的补植补栽及项目区域内的森林防火、禁牧巡查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作业设计要求，因乙方管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损毁的，由乙方无偿补植并承担相关损失。

9. 乙方须对作业设计、施工图等资料保密，不得外传或转借，若因不遵守保密约定造成不良后果，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向甲方报送项目总协调人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因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造成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有专项违约责任约定的，从其约定；无专项约定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合理损失，若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差额，同时守约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 如违约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六、禁止转包约定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如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无争议的条款。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结清全部款项，且项目通过最终管护验收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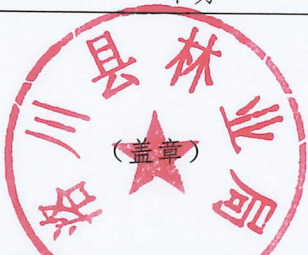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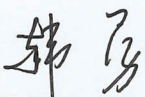
2. 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2026 年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洛川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主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不一致，以经审批的作业设计附件为准（作业设计未约定的，以主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洛川县凤栖综合楼三楼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塔办事处杨家岭经济适用房小区配套商用楼3层323室
邮政编码：727400	邮政编码：716000
账号：2709090101201000034910	账号：61050168990000001586
开户行：陕西洛川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户名：洛川县林业局	户名：陕西中恒志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6106020357441
日期：2026年4月27日	日期：2026年4月27日